

重要启示：

本新闻稿不得于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符合《1933 年美国证券法》暨其增修内容下 S 条例中之定义）或于禁止进行有关发送的司法权区内，进行直接或间接分发。

**中信银行(国际)创新发行行业首单
美元与离岸人民币双币种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7 月 16 日，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交易所金融大会堂举行敲锣仪式。

（2026 年 7 月 16 日香港讯）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国际”）宣布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成功完成 4 亿美元及 13.3 亿人民币额外一级资本证券（AT1）发行。此次发行获境内外各类机构投资者如大型基金、资管、券商、理财、私人银行及企业类投资者踊跃认购，市场反响热烈。其中美元品种发行规模 4 亿美元，票面利率 5%，超额认购倍数逾 6 倍；离岸人民币品种发行规模 13.3 亿元，票面利率 2.3%，超额认购倍数近 12 倍。本次交易定价创本行历史最窄价差。

中信银行(国际)创新发行架构，成为全球银行业首家采用美元与离岸人民币双币种同步计价发行额外一级资本证券的银行。在夯实自身资本实力的同时，丰

富了离岸人民币产品谱系，为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树立了中资银行资本发行新标杆。

中信银行(国际)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沈强表示：“得益于中信集团及母行中信银行的全方位赋能，中信银行(国际)近年来经营质效显著提升，本次双币种 **AT1** 证券圆满发行，充分印证市场参与者对本行综合实力与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未来，中信银行(国际)将以此次发行为契机，充分发挥中信银行的境外银行业务主平台和跨境协同主渠道作用，深度参与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互联互通，不断夯实跨境金融能力基础，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持续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贡献更大力量。”

风险披露声明及免责声明：

本档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及只供一般参考之用，亦不应被视为专业投资意见或本行亲自或经由代表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获得或投资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有关资料或意见由本行内部开发及/或取自本行认为可靠之来源，但本行恕不就其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亦不就本档之内容的任何遗漏或错误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凡属数据供货商及其他基金公司所提供之数据，乃由本行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再转送予阁下并仅供一般数据及参考之用。本行不会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或认可。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档而作出投资决定，亦不应以本档的任何内容作为厘定个别市场是否适合投资的指引。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根据个别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及其他个人状况，小心考虑投资产品之相关风险因素，并于需要时咨询专业顾问意见。本行概不就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载之数据或意见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特别、偶发或相应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之价值及回报可跌亦可升，各投资产品之过往业绩表现并非其未来业绩的指标。买卖投资产品均可能带来亏损，而不一定可赚取利润。投资于新兴市场需承受高于一般的风险，如可能出现的外汇波动、以及政治与经济之不明朗因素。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细阅该等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包括其所刊载之风险披露声明)。

本行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档是由本行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的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在事前未得本行以书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径复制或传送本档各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境外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平台，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75% 股份。

中信银行(国际)业务网络覆盖香港（21 家零售网点、2 家商务理财中心及 1 家私行中心），以及位于美国、新加坡和中国澳门分行，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提供银行服务。

自 1922 年起，中信银行(国际)与员工、客户及伙伴一同成长，跨越一个世纪。未来将继续以“敏捷 专业 化繁为简”为愿景，坚持“文化为本（Culture）、客户为尊（Customer）、多方联动（Collaboration）、科技引领（Cyberspace）”4C 核心价值，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

有关中信银行(国际)的进一步资料，请浏览 www.cncbinternational.com。